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101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8 月 13 日

# 经开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农产品质量、饮用水水源地及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完成省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实施《经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为核心，以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管控、治理与修复，着力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全面启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

务。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部分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实现零增长。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 三、主要任务

#### （一）摸清土壤污染底数

#####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郑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要求和部署，做好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信息核实、布点优化、单元划分等工作，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类型、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工信局  
农经委 财政局 国土分局 社区局 各办事处

##### 2.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自 2018 年起，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化工、电镀、有色金

属冶炼、石油加工、危险废物治理、焦化、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2018 年年底前，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部分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逐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由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变更为其他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财政局 农经委  
国土分局 城市管理局 社区局 各办事处

## （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与制度建设

### 3.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

统一规划整合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完成经开区建设林业用地土壤监测体系网络任务。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为基础，积极推进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的建设，2018 年年底前，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背景点位等监测工作，配合完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风险点位设置。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农经委  
国土分局 工信局 社区局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 4. 对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

按照郑州市相关部署，统筹整合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污染源普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各相关部门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对接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建设，实现对土壤环境保护区、预警区、风险管控区和治理修复区等识别和监管，精准防范土壤环境风险。2018年年底前，对接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逐步掌握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加强数据共享，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财政局  
农经委 工信局 社区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规划分局 科技局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 5.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配置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完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并配置相应执法装备。按照省市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制度相关要求，2018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财政局  
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 （三）加强各类土壤污染源监管

#### 6.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防控

科学确定重点行业发展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在产企业，每年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落实重金属风险防控措施。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减量置换、等量置换，对造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上升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加强现有涉重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规定排放限值。2018年年底，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实现零增长。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工信局  
规划分局 社区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 7. 加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鼓励全区以电镀为主的行业企业采用易回收、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和先进加工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工信局  
安监局 城市管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8. 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

(1) 支持从废弃电子原件、废电器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回收利用稀贵金属，推进多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鼓励建设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制定整治方案，完善防风、防尘、防雨、防渗等综合整治措施。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安监局 城市管理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 按照郑州市要求，对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相关建设工作，及时完善、动态更新全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全面摸清全区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加快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产生种类较为单一的大宗危险废物的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基层医疗废物收集和安全处置。2018 年年底，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 85%。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工信局  
规划分局 公安分局 城市管理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 9.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落实《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建立完善社区保洁制度，推进社区生活垃圾治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摸清数量、分布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逐步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场（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扬散措施，到2018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2%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18年底，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规范污泥处置活动，开展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到2018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 财政局 环保局 商务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 （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10. 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按照“重点突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要求，实施2020前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8年年底，全区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降至0.8%以下，利用率提高到38.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1%，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8.5%。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环保局 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 11.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建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扶持回收网点和处理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加快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的应用。在严格秸秆禁烧的同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18 年 10 月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财政局 各办事处

#### （五）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2. 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及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指导 and 培训，2018 年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生产性服务组织建设，制定全区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超标，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财政局 国土分局  
环保局 各办事处

#### （六）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13.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在耕地重度污染区域，划定特定使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2018 年年底前，在禁产区域内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时采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引导农民自愿退出重度污染耕地农业生产；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并开展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财政局 国土分局  
环保局 各办事处

14.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体系，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2018 年年底前，依据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情况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经治理修复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使用。定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工作，监控污染迁移和扩散情况；发现污染扩散的，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相应的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建设局 农经委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15.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拟转为建设用地的受污染农用地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用途管制；未进行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禁止开发利用；经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于污染地块的，要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编制治理与修复方案并实施。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建设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6. 2018 年年底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编制完成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配合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建设局 农经委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 （八）防范新增土壤污染

17.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严防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加强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在未污染土地建设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防止重金属污染物从已污染地区向未污染地区转移。根据土壤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定期研判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在接近警戒线的区域，禁止新（改、扩）建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项目。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 国际物流园区 经发局 规划分局  
农经委 建设局 环保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建立由管委会主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土壤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有关部门是落实本方案的主体，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12月底前，要将本年度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向管委会报告。

（二）明确部门责任。将有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部门列为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

工，密切配合，确保按期完成攻坚战目标任务。区环保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指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督、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的规范化管理。

（三）用好各类资金。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重金属减排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将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四）增强科技支撑。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及修复技术研发力度，形成一批效果好、成本低的适用技术；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对农业科技的技术指导；培育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推进先进适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实用技术推广。

（五）开展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内容，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等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中。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

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六）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加大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七）严格奖惩问责。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制度，对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其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较好的单位或个人，由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严厉追究责任。对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